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C2026-0339

项目名称：徐州民和 1、3、4 号院及宣武路 8、12、23 号院供热改造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）的（徐州民和 1、3、4 号院及宣武路 8、12、23 号院供热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民和 1、3、4 号院及宣武路 8、12、23 号院供热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万皓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7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63.378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万皓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万皓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4637 万元资产总额 12363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